



陈建明市长到统计局调研



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以质量出名 以务实取胜 市统计局为社会经济建设 当好参谋

本报讯（通讯员 孙朝阳 记者 金汝 实习生 陈丹丹）在菜市场买完菜，去商店选购一件心仪的衣物，去饭店美美得撮一顿，不经意间，我们已经走进了“统计”的世界；当企业工人开启机器，将新购进原材料放进机器，经过加工，一件件产品堆积如山，他们已经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统计写上了一道道数字。

这些纷繁复杂的数据，源源不断地汇聚到统计部门的桌面上，并成为党委、政府决策的依据。

近年来，市统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大城市的战略目标和中心工作，坚持求实、求真、求新、求先理念，真抓实干夯实基础，开拓创新搞好服务，提高了数据质量，积极主动地做好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当好参谋。

高要求推进统计队伍建设。目前，市局、镇街两级共有统计工作人员 11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105 人，占 94.6%，另外市局统计工作人员中具有中高级统计师及以上职称 8 人，占 22.2%。市统计局多次组织统计业务培训，全面推行持证上岗，五年来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培训 3431 人，统计继续教育培训 4339 人。

高质量开展统计服务工作。市统计局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5 年来共撰写各类统计分析、信息等 266 篇，被省统计网站采用 167 篇，国家统计网站采用 7 篇，为党委、政府准确判断形势、正确决策提供了及时有效的统计支持。创新统计服务形式，积极打造《瑞安统计年鉴》、《瑞安概览》、月度信息卡等统计产品服务品牌，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

高效率抓好统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网上直报工作，改革统计报送方式，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企

业、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全面实行了网上直报，并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为实现便捷、及时、高质量的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高力度推进统计法制建设。从创新统计普法手段、营造统计法治氛围、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完善统计执法机制等五个方面入手，不断加强依法统计。5 年来，市统计局共对 459 家单位实施统计稽查，立案查处 269 起，罚款 169.85 万元，充分发挥了统计行政执法在统计事业发展中保驾护航的作用。

高水平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在做好各项常规性统计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降耗、粮食生产安全、科技进步、妇女儿童等重点工作的监测力度。认真开展民意测评调查、组工满意度调查、“平安浙江”调查等社情民意调查，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民意依据。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全国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普查工作任务，先后获得了全国农业普查先进单位、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短短几年，瑞安统计以质量出名，以务实取胜，取得的变化有目共睹，统计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在温州市名列前茅：2007 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中获得国家级先进集体称号，2009 年省级统计系统先进单位，2009 年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先进单位，省一级档案认定单位，2011 年被评为全国“五五”统计普法先进单位，同时先后获得国家级普查先进集体 8 次，连续 9 年在温州市统计局对各县（市、区）的综合考核中获得第一名。

市统计局组织机构沿革

1953 年 4 月	建立县统计科。
1962 年 6 月	并入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作为下属科。
1963 年 7 月	建立县统计局。
1966 年至 1976 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消失，业务工作归县生产指挥组下属的计划办公室。
1977 年 2 月	县计划委员会成立，下设统计组。
1980 年	重建统计科。
1984 年 3 月	重建县统计局。
1987 年 7 月	瑞安撤县设市后，改称瑞安市统计局。
2002 年至今	瑞安市统计局内设 4 个行政科室，即办公室（法制科）、综合统计科、产业统计科和投资统计科；下设 3 个事业单位，即统计执法稽查队、普查中心和统计调查队。

奋力推进四项建设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本报讯（通讯员 孙朝阳 记者 金汝）2007 年以来，我市统计部门开展了两轮，分别为期 3 年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专项活动，从组织建设、业务建设、统计法制建设、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四个方面入手，分镇街、企业、村居等 3 个层面开展创建工作，统计

基础不断夯实，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活动过程中，全市统计系统同心协力、精心组织，宣传先行，从点到面，加强培训，法制保障，创造性地实行分片负责制度、交流会制度、交叉督导验收制度，取得显著成效。4 年来，该局组

织统计培训 113 场，培训人员达到 7720 人（其中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培训 2753 人，继续教育培训 3789 人），深入基层单位督查达 230 次，召开交流会 212 次，极大地推进我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进程。截至去年底，验收合格的基层单位达到 1699 个。

《统计法》常识问答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什么时候制定、施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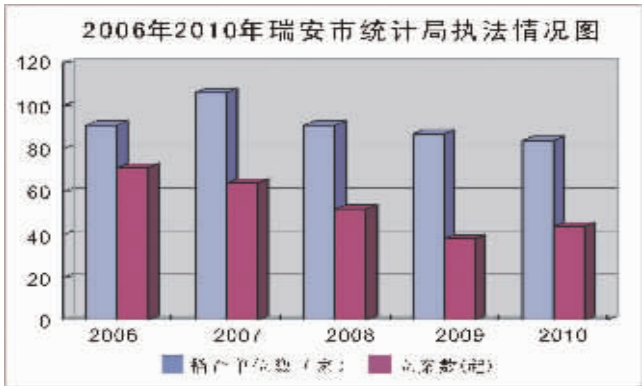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在 1983 年 12 月 8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15 日，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统计法》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的职权作了哪些规定？

答：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三、《统计法》规定的统计调查对象有哪些，他们应尽什么义务？

答：《统计法》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杨微微/制图

四、常见的统计违法行为有哪些？

答：常见的统计违法行为：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聘请、任用未取得统

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五、对统计违法行为人可以给予哪些统计行政处罚？

答：统计行政处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违反统计法律规范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它是统计法律责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统计法的规定，我国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两种，对统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9.20”中国统计开放日和“10.20”世界统计日由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在重建和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官方统计逐渐成为现代国家决策、管理的重要基础。一些国家开始设立统计日、统计周或统计月，以促进全社会对官方统计的理解和配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倡

导并支持各国开展统计日活动，积极推动世界统计日的设立工作。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64 届联合国大会第 90 次会议通过决议，确定每年 10 月 20 日为“世界统计日”。“决议”确定“世界统计日”总主题是“庆祝官方统计的众多成

就”，以及服务、诚信和专业精神等核心价值。

中国国家统计局确定每年 9 月 20 日为“中国统计开放日”，总主题为“统计和您在一起”，本年度主题为“走向规范统一的中国统计”。